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1/2026(04)號文件

檔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6年7月7日的會議

關於檢討香港性罪行法例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香港性罪行及相關罪行法律的檢討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過往就此議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於2006年4月，時任律政司司長及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要求法改會檢討香港有關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就此，法改會於2006年7月成立轄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檢討小組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法律的現況進行研究和提出意見，並提出改革建議。檢討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如下：

- (a) 就《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之下的性罪行及相關罪行，以及該條例第VI部之下的亂倫罪，檢討規管該等罪行的普通法及成文法，包括適用於該等罪行的刑罰；
- (b) 考慮應否就犯該等罪行的罪犯設立登記制度；以及
- (c) 就有關法律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

3. 法改會就上述檢討共發表**5份**報告書，該等報告書的落實情況概述如下：

報告書 (發表時間)	落實情況
建議已獲全面落實	
(a)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 (2010年2月)	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1日落實一個根據法改會建議而設立的機制(即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機制”))，讓僱主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時，可以查核準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b) 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 (2010年12月) ¹	由《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2年第26號條例)(2021年7月)落實。
(c)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 (2019年4月)	由《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2021年第35號條例)(2021年10月)落實。
建議已獲部分落實、正在考慮或落實中	
(d) 檢討實質的性罪行 (2019年12月)	政府當局正一併考慮該兩份報告書內共 超過70項 相關建議，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發展，以制訂具體法例修訂建議。當局的計劃是，於 2026年下半年 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及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26年內 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案，以期於 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 立法工作。 另外，就(e)項報告書中有關 擴大查核機制 的範圍至涵蓋現職僱員、自僱人士和志願工作者的建議，政府當局已由 2024年12月16日 起將查核機制的範圍
(e)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 (2022年5月)	

¹ 該報告書只備英文本，另附[中文報告摘要](#)。

報告書 (發表時間)	落實情況
	擴大至涵蓋“準”自僱人士，並於2025年12月15日起進一步擴大至涵蓋志願工作者。 ²

上文(d)項及(e)項報告書的**部分主要建議**摘錄於[附錄1](#)；有關本港於2021年至2025年錄得的性罪行**案件及檢控數字**則載於[附錄2](#)。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檢討本港性罪行法律的工作

4. 議員認同有必要**盡快**完善本港性罪行法律，確保有關法律**與時並進**，為不同性別人士提供**平等保障**，並有效應對與科技及網絡相關的性罪行。就此，議員曾在不同場合詢問政府當局就推展有關立法工作的時間表及所投放的資源，並期望當局在相關公眾諮詢過程中**充分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5. 政府當局察悉議員提出的建議，並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展開公眾諮詢，目標於2026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案，以期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立法工作。此外，保安局一直運用現有資源推進有關立法工作，不涉及額外人手編制及開支。

加強對兒童及青少年的保護

6. 議員察悉，2025年本港共錄得797宗侵害兒童性罪行，按年上升20.2%(即134宗)。社會上亦有意見認為，近年有不法分子利用社交媒體等網上平台，偽裝為同齡人引誘兒童分享私密照片，對兒童構成重大安全風險。就此，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檢視性罪行法律的進度，以及有何措施減低**兒童**在使用網絡時面對的**網絡性罪行風險**。

² 香港警務處亦同時優化查核機制的實務安排，詳情載於其[部門網站](#)。

7. 政府當局回應指，一直密切留意兒童使用網絡所帶來的網絡性罪行風險，並從執法、法例保障及宣傳教育等多方面入手，保護兒童免受侵害。在法例保障方面，除現行法例所訂立的相關罪行外，³法改會的相關報告書⁴亦建議增訂一項“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罪行，以防止戀童癖者透過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來進行誘識，取得信任並意圖作出性侵犯。當局正積極研究落實法改會上述報告書的建議。

提升相關執法和檢控工作的效率

8. 有意見認為，部分性罪行案件涉及**長年或多次侵犯**，而兒童受害人因心智發展及認知能力尚未成熟，往往未能及時求助，導致日後舉報案件時難以準確回憶及描述全部案件細節，增加**搜證困難**。就此，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藉是次完善性罪行法例的立法工作，推出具針對性措施處理上述情況，在確保司法公義的前提下，提升相關執法及檢控工作的效率。

9. 政府當局表示，一向高度重視兒童權利，並致力打擊性暴力。針對涉及兒童受害人的長年或多次受侵犯案件，律政司會積極提供法律意見，研究是否需透過立法或修例方式，以解決搜證及檢控上的挑戰，確保弱勢受害人獲得充分保障，並彰顯司法公義。

10. 議員亦關注性罪行案件中的受害人及易受傷害證人，可能因審訊過程而遭受二次傷害。就此，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經驗，全面檢視及完善本港在該類案件審訊過程中**保護受害者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措施**，並考慮將相關措施以成文法形式**納入法例**，進一步加強對受害人及證人的保障。

³ 舉例而言，《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訂立了兒童色情物品相關罪行，包括禁止兒童色情物品的印刷、製作、生產、複製、發布和管有等。此外，《刑事罪行條例》亦有清晰條文禁止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18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並將發布非法拍攝私密部位的影像，以及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定為罪行。

⁴ 即上文第3段(d)及(e)項的報告書。

11.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部門及司法機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保護罪行受害人及易受傷害證人，並會繼續監察各項措施的成效，以及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在合適情況下按需要改善有關安排，盡力避免這類人士遭受二次傷害。此外，根據司法機構發出的《實務指示》或相關法例，易受傷害證人(包括與性罪行案件相關的證人)可就刑事審訊向法庭申請保護措施。⁵主審法官會小心平衡各項相關因素，⁶就使用屏障或特殊通道等事宜作出指示。近年經驗顯示上述做法行之有效，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把《實務指示》所載的指引納入法例。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 [附錄3](#)，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6年7月3日

⁵ 包括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及/或使用屏障作供，以及使用法院大樓入口處的特殊通道出入法庭。

⁶ 包括對懷疑受害人的保護(如避免不必要的尷尬或壓力)、確保被告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以及維持司法制度的公開公正性。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
《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及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的部分主要建議**

《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

- (a) 就涉及性的行為訂立“同意”一詞的法定定義，應規定任何人如自由地和自願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並且有行為能力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即屬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
- (b) 摒棄“強姦”一詞，並建議一項“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的罪行，而這項罪行應包括插入陰道或肛門，以及以陽具插入另一人的口腔；
- (c) 把“罔顧後果”這個精神意念元素加入“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性侵犯”的行為，以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中的相關行為(即有關行為必須是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的)；
- (d) 廢除“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現受此項罪行規管的行為日後會由無分性別的“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罪處理；
- (e) 以新的“性侵犯”罪取代“猥褻侵犯”罪，把焦點置於“涉及性”而非屬於“猥褻”的行為，並建議為“性”此字設下定義。這樣做會最符合尊重個人性自主權的原則；
- (f) 在香港同意性行為的年齡應劃一為16歲，並應不論性別和性傾向而適用；
- (g) 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應無分性別，並應分為兩類罪行，其中一類涉及13歲以下兒童，另一類則涉及16歲以下兒童，這些罪行可由成年人或兒童干犯；
- (h) 年滿13歲但未滿16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應繼續訂為刑事罪行，但認同控方有檢控酌情權；

- (i) 新訂一項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的罪行以保護兒童，防止戀童癖者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來進行誘識，以取得他們的信任和信心，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 (j) 建議新訂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應適用於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如《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界定者)，而其精神紊亂或弱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性質或程度令他或她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性剝削；
- (k) 亂倫罪應予以改革，使該罪行：無分性別；涵蓋所有以陽具插入口腔、陰道及肛門的行為，以及涵蓋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並擴大範圍至涵蓋屬血親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姪女(姪)、甥女(甥)，以及涵蓋領養父母；
- (l) 建議新訂一項性露體罪，涵蓋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而以涉及性的形式在私人或公眾地方暴露生殖器官的行為；
- (m) 現有的獸交罪應由與動物性交罪所取代；
- (n) 新訂一項對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及
- (o) 廢除一些關乎同性的現有罪行。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

- (a) 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現有罪行的現行刑罰，應繼續適用於“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及亂倫這兩項建議罪行；
- (b) 由於立法會已制定《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2021年第35號條例)，涵蓋範圍包括窺淫及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不論目的為何)拍攝私密部位或私密行為這兩項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因此本報告書對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這兩項建議罪行的刑罰不作最終建議。至於《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所建議訂立的其餘各項

新罪行的刑罰，則應參照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的刑罰而訂定，並作適當調整；

- (c) 現時懲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願形式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應予維持；
- (d) 政府應檢討和考慮是否在懲教院所為性罪犯引入獎勵計劃，以提高接受治療和改變行為的動機；
- (e) 由監管釋囚委員會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所監管，為獲釋性罪犯提供專門釋後監管的現有法定計劃，應予維持；
- (f) 應優化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將該查核機制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以及政府應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及
- (g) 為了給予干犯較輕微性罪行的罪犯自新機會，貫徹《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的精神，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不應擴展至包括視為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資料來源：[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及《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報告書](#)設立的網頁

本港於2021年至2025年錄得的性罪行案件及檢控數字

強姦

年份	案件宗數	受害人數			被捕人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男	女	合計			
2021	79	0	79	79	81	32	14
2022	53	0	53	53	56	34	11
2023	67	0	67	67	70	31	14
2024	77	0	77	77	76	41	17
2025	69	0	69	69	68	43	16

猥褻侵犯¹

年份	案件宗數	受害人數			被捕人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男	女	合計			
2021	1018	68	950	1018	747	304	202
2022	953	68	885	953	705	299	197
2023	1162	73	1089	1162	827	355	243
2024	1185	88	1097	1185	832	390	247
2025	1137	100	1037	1137	857	327	211

侵害兒童²的性罪行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案件宗數	599	578	696	663	797
拘捕人數	429	423	504	439	567

¹ 即俗稱“非禮”的罪行。

²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定義，兒童是指17歲以下人士。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年份	案件宗數	被捕人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2021	11	7	0	0
2022	16	10	4	0
2023	11	10	1	0
2024	15	14	2	0
2025	14	12	6	5

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為受害人的猥褻侵犯

年份	案件宗數	被捕人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2021	21	20	0	0
2022	21	17	0	0
2023	16	14	0	0
2024	25	19	2	0
2025	20	19	0	0

窺淫相關的罪行

年份 ³	案件宗數	被捕人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窺淫				
2021 (10-12月)	31	20	0	0
2022	99	73	30	29
2023	139	81	58	53
2024	172	107	59	50
2025	158	112	49	40
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				
2021 (10-12月)	86	65	0	0
2022	435	345	178	171
2023	358	257	207	195
2024	350	252	193	177
2025	341	282	161	153

³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下與窺淫相關的罪行自2021年10月生效。

年份 ³	案件宗數	被捕人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發布源自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AB(1)或159AAC(1)條⁴所訂罪行的影像				
2021 (10-12月)	2	0	0	0
2022	7	5	0	0
2023	7	2	4	4
2024	5	0	1	1
2025	7	0	0	0
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				
2021 (10-12月)	15	5	0	0
2022	94	46	2	2
2023	134	61	8	7
2024	146	71	17	14
2025	116	61	14	6

註： 上述各類案件宗數及拘捕人數是基於香港警務處於當年接獲的案件數字；而檢控及定罪數字所屬的年份則代表案件審結的年份。由於有些案件涉及較長時間的法庭程序，因此香港警務處接獲案件的年份與案件審結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

資料來源： [2026年6月17日立法會會議第18項質詢](#)

⁴ 《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AB及159AAC條分別就“窺淫”及“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的罪行，訂立條文。

檢討香港性罪行法例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4年6月4日	議程 第III項：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會議紀要
	2025年10月3日	議程 第II項：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政策簡報會紀要
	2026年1月30日	議程 第I項：保安局作政策簡報 政策簡報會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26年4月17日	政府當局就審核2026-2027年度開支預算對立法會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答覆編號：SB019、SB040及SB081)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3年11月29日	第4項質詢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024年5月29日	第9項質詢 ：保護罪行受害者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措施
2024年12月18日	第15項質詢 ：性罪行法律改革
2026年5月20日	第18項質詢 ：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
2026年6月17日	第18項質詢 ：涉及性罪行的案件